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52號

原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撈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阿爾法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由陳湘為法定代理人，並補正柯一嘉律師之代理權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，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，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37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外國公司已依公司法規定，在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者，該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為訴訟行為，即應以該被指定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抗字第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5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以李裕成為法定代理人，然觀諸原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（見本院卷第211頁），原告為於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外國公司，並指定在我國境內負責人為陳湘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即應以陳湘為法定代理人。是原告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其起訴未由法定代理人陳湘合法代理，依上開規定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由陳湘為法定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又本件起訴係由柯一嘉律師以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名義起訴，然觀諸起訴狀所檢附柯一嘉律師之委任狀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並無原告法定代理人陳湘之簽名或蓋章，實難認柯一

01 嘉律師業經原告合法委任為訴訟代理人，柯一嘉律師之代理
02 權有所欠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03 5日內補正柯一嘉律師之代理權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
04 訴。

05 (三)另原告併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按被告人數提
06 出記載正確法定代理人之起訴狀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10 法 官 賴淑萍

11 法 官 張庭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蔡庭復